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俐萱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2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uger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476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第2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
(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1.odt、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3.odt、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4.odt、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5.odt、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6.odt、56348095_11334767800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3年度第2梯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」申請表件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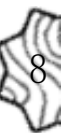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之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：

(一)教學支援人員「資格班」：每班核定經費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萬元為原則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別，每1組別須為2人（含）以上，每增1組別得增加核定5萬元，至多增加20萬元。

(二)教學支援人員「進階班」：每班核定經費以25萬元為原則，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，得增加分組教學別，每1組別



須為2人（含）以上，每增1組別得增加核定5萬元，至多增加20萬元；另須於「電腦資訊與應用」課程規劃「AI人工智慧融入教學課程」或「數位影音教案設計」等數位媒體研習主題。

三、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113年7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完竣之表件函報本局，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ugerin@kcg.gov.tw。

四、檢送「113年度第2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」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